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(2025年11月26日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规范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授权,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,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、总裁等被授权人(以下统称"授权对象") 代为行使的行为。所称行权,指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- 第三条 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、审慎授权、权责对等、有效监督等基本原则。切实规范授权程序,落实授权责任,坚持授权不免责,加强对授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- **第四条**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是指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(包括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)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,对一定范围和限额内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。
- **第五条** 董事会行使的部分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以及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不可进行授权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

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包括常规性授权和临时性授权。常规性授权的具体授权事项、授权范围、授权额度参照公司投资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相关附件,以及涉及具体事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临时性授权是指常规性授权外,董事

会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的临时性授权的,应以董事会决议等书面形式,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事项、授权对象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。上述授权均应与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衔接一致。

- **第七条** 授权对象应当按照相关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审议,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
- **第八条** 授权事项决策后,授权对象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单位执行,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,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- **第九条**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者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,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,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。当授权事项的外部环境 发生重大变化、严重偏离决策事项预期效果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其他 情况时,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可以提前终止、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权的事项。 授权对象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,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

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,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,适时组织 开展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,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,对授权 事项实施动态管理,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董事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如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 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-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,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,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,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,授权对象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- 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,致使公司资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 - (一) 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;
 - (二)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;

- (三)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:
- (四)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策事项, 致使公司资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 授权对象应当承担领导责任, 相关执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